

交通部794、808认证如何办理，交通部794、808认证流程

产品名称	交通部794、808认证如何办理，交通部794、808认证流程
公司名称	国瑞中安集团-综合性CRO机构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源五路宝新科技园一期2#一层
联系电话	15816864648 15816864648

产品详情

本标准规定了提供指定时间间隔持续记录并存储停车前20s实时时间对应的车辆行驶速度值及车辆制速度记录单位为km/h，测量范围为0km/h~220km/h，测量分辨率等于或优于1km/h。

JT/T794-2011标准的全称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808-2011标准的全称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JT/T809-2011标准的全称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

JT/T796-2011标准的全称是《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2) 记录仪应能对连续驾驶时间进行记录。

3) 连续记录24h数据，记录时间允许误差在±5s以内。

4.4.3 车辆行驶速度的测量、记录、存储

4.4.3.1 事故疑点数据

记录连续能以列表形式至多间隔持续记录并存储停车前20s实时时间对应的车辆行驶速度值及车辆制速度记录单位为km/h，测量范围为0km/h~220km/h，测量分辨率等于或优于1km/h。

4.4.3.2 行驶状态数据

无论车辆在行驶状态还是停驶状态，记录仪均应能提供实时时间对应的车辆行驶速度信息。

当车辆行驶输出的脉冲信号超过1脉冲/秒并且持续5秒以上时，可认为车辆是在行驶状态，否则认为车辆是停驶状态。记录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每隔时间间隔持续记录并存储每隔两秒间隔的行驶状态数据，该行驶状态数据速度记录单位为km/h，测量范围为0km/h~220km/h，分辨率等于或优于1km/h。

4.4.3.3 记录误差

记录分辨率相当于20km/h、65km/h、100km/h、145km/h的模拟速度信号对记录仪进行测试时，其速度

2) 记录仪安装在测试用车上进行实车路试，在行驶速度恒定在40km/h±1km/h和行驶速度在40km/h~60km/h变化情况下分别进行测试时，其速度记录允许误差为±2km/h。

3) 记录仪在安装到车辆上使用后，在40km/h的行驶速度进行测试时其速度记录的大允许误差为±6km/h

4.4.4 车辆行驶里程的测量、记录、存储

里程的测量应能持续记录车辆从指定统计时间开始的累计行驶里程。车辆行驶里程记录单位为km，行驶里程误差应小于1km。记录仪安装在测试用车上进行实车行驶里程误差测试，当测试距离为5km时，行驶里程

4.4.5 驾驶员身份记录功能

记录仪应能实现驾驶人员身份记录功能，应能记录驾驶员代码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数据。代码为阿拉伯数字的其长度应与机动车驾驶证号码一致。代码设置方法由使用者根据需要自定，在同一记录仪的在每次驾车前，驾驶人员首先应确认自己的代码，确认方式由制造商自定。

4.4.6 显示及操作功能

4.4.6.1 显示器

显示器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显示字符应笔划完整、清晰规范，在使用中不依靠环境光源也能正确读数；
- 2) 显示数据参数时字符高度不小于4mm；
- 3) 在显示数据参数的同时，应以显示或面板标识的方式清楚表示数据参数的名称及单位，字符高度不小于3mm；
- 4) 显示器在车辆点火开关通电后应处于工作状态；
- 5) 在任意恒定的速度下，车速显示值的变化范围不得超过1km/h。

4.4.6.2 显示内容

当无按键操作时，可默认显示车辆的实时行驶速度、实时时钟或驾驶员代码。

通过操作按键应能实现如下显示：

- 1) 近15min内每分钟的平均车速记录；
- 2) 近2个日历天内同一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3h的所有数据记录；
- 3) 车辆特征系数。

其他显示参数由制造商根据客户需要自定义。

4.4.6.3 操作按键

- 1) 操作按键设置应能满足使用要求，并应在对应的位置标出各按键名称；
- 2) 仅使用面板按键应不能对速度、时间、里程等原始数据的进行修改、删除。

4.4.7 数据打印输出功能

4.4.7.1 打印方式

- 1) 数据打印只能在停车状态下进行；
- 2) 从打印开始到每分钟平均车速记录内容打印结束，时间不应超过30s；
- 3) 打印字符字迹应清晰、规范；
- 4) 打印字符的高度应不小于2.4mm,宽应不小于1.5mm；
- 5) 打印纸上应留有足够的空白位置供驾驶员或其他人员签名及简单备注之用。